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4-048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康缘医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缘医药科技”）拟与江苏新基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为南通铭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基誉”）签订《康缘医药科技园项目1号楼（中药制药过程控制与智能制造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项目）建筑外装饰及实验室工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建设工程框架协议》”），预估总金额为16,310.85万元（前述内容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该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1040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对于监管工作函要求核实并补充披露的事项认真进行逐项核实，现回复如下：

问题一、截至目前康缘医药科技园项目1号楼土建及安装总承包工程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进度相符。

回复：

（一）康缘医药科技园项目1号楼土建及安装总承包合同约定进度内容

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康缘医药科技与江苏新基誉签订《康缘医药科技园项目1号楼（中药制药过程控制与智能制造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项目）土建及安装总承包工程合同》，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444.7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上述土建及安装总承包工程合同中第一册第一部分工程基本信息中关于工期的约定：约定工期要求为2023年12月至2025年7月，共550日历天，其中关键节点：

节点一：2024年3月25日地下室封顶；节点二：2024年6月25日裙楼封顶；节点三：2024年10月15日主体封顶；节点四：2024年8月完成主体分段验收，9月全面具备幕墙及精装进场施工条件；节点五：2024年11月30日完成屋面施工、二次结构施工及主体验收；节点六：安装工程随主体同步开展并于2025年5月30日完成合同内的所有安装工程施工；节点七：2025年7月30日完成竣工交付。上述工期包含：建筑、安装、电梯、空调、精装、幕墙、智能化、景观工程及室外市政工程等所有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要求2024年春节前必须完成基础及底板混凝土浇筑施工。

（二）康缘医药科技园项目1号楼土建及安装工程当前施工进展

经核查，受施工许可行政审批进度的影响，江苏新基誉于2024年2月2日取得了由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该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115202402021101）。根据开工令要求，土建及安装总承包工程在2024年2月3日开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土建及安装总承包工程实际完成进度为：2024年4月30日完成地下室封顶；主楼土建主体施工至6层（设计总层高19层），裙楼土建主体施工至3层（设计总层高6层），水电安装预埋随土建主体同步实施，土楼进度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裙楼施工进度与合同约定略微滞后，预计2024年10月30日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关键节点二、关键节点三，后续关键节点四、关键节点五的完成时间亦将顺延，预计在2024年12月31日能够完成关键节点四、关键节点五。康缘医药科技已要求江苏新基誉采取多项措施，在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保障的前提下加快工程进度，预计关键节点六、关键节点七按期完成，确保2025年7月30日竣工交付。

综上，除受施工许可行政审批时间影响导致各关键节点时间根据开工令所要求开工日期顺延外，截至目前康缘医药科技园项目1号楼土建及安装总承包工程进度与合同约定进度基本相符。

问题二、康缘医药科技园项目1号楼土建及安装总承包工程具体分包人、分包人财务状况、是否具备建设资质。

回复：

江苏新基誉具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证书编号：D232556670）。康缘医药科技园项目1号楼由江苏新基誉负责包施工，江苏新基誉将其合同项下施工劳务以及水电安装、防水工程、人防工程等专业工程进行分包。

分包人财务状况、建设资质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财务状况	建设资质
施工劳务	淮安市龙城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9,385.31万元，净资产1,910.87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86,070.70万元，净利润93.46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12,089.03万元，净资产1,479.00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32,810.08万元，净利润-76.53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3203825资质证书
水电安装	江苏龙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1,682.76万元，净资产2,344.75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32,318.72万元，净利润31.77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11,522.16万元，净资产2,002.88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21,726.90万元，净利润-211.9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D232027771
防水工程	南京扎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352.27万元，净资产32.18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912.03万元，净利润43.1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1,493.39万元，净资产29.82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415.57万元，净利润-2.3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D232124024
人防工程	南京五星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7,918.34万元，净资产2,674.43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4,164.34万元，净利润54.0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8,467.51万元，净资产2,604.88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1,847.79万元，净利润-69.5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GR0211

综上，经核实江苏新基誉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专业工程分包商均具备相关专业建设资质。

问题三、补充说明公司选取康缘医药科技园项目1号楼土建及安装总承包工程和建筑外装饰及实验室工程承包商的内部流程，是否经过公开招标。

回复：

（一）公司选取康缘医药科技园项目1号楼土建及安装总承包工程承包商的内部流程及招标情况

经核查，根据康缘医药科技关于工程招投标管理制度及流程规定，康缘医药科技通过邀请招标并通过合理低价的评标方式选择施工单位。康缘医药科技按制度规定成立评标小组，组员由公司法务、审计、工程、一审单位立信国际、全过程审计单位南京天衡的技术及商务专家组成。经过投标、评标、定标等程序，最终确认江苏新基誉为施工单位，中标价格为人民币9,444.72万元。江苏新基誉于2024年2月2日取得了由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该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115202402021101）。

（二）公司选取康缘医药科技园项目1号楼建筑外装饰及实验室工程承包商的内部流程

康缘医药科技园项目1号楼的土建及安装工程项目经过招投标后，由江苏新基誉中标承建，中标价格为人民币9,444.72万元。该项目目前进展顺利。

经核查，根据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南京市深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建改办(2019)12号）之“二、转变施工许可管理理念”之“将施工许可审批从工程开工前的许可扩展为施工全过程的许可。新建项目的专业承包工程（桩基和支护除外）一般不再单独核发施工许可证”的规定，康缘医药科技园项目1号楼门窗及幕墙、人防、消防、智能化、实验室安装、空调系统、废水、废气处理环保工程、市政配套等专业配套项目无法单独申领项目施工许可证。为了贯彻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2023年12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审批与管理相关要求的通知》文件精神，加快康缘医药科技园项目1号楼整体建设进程，保障既有建筑装修工程质量和安全，公司选择由已取得该项目施工许可证的江苏新基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总承包单位，继续承建建筑外装饰及实验室工程项目。康缘医药科技将与江苏新基誉签订《康缘医药科技园项目1号楼（中药制药过程控制与智能制造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项目）建筑外装饰及实验室工程框架协议》，合同总价暂定为16,310.85万元。

后续，待各专业工程完善设计后，康缘医药科技将与总承包商江苏新基誉联合，分别针对各专业工程组织招标，选择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确定工程价款后，康缘医药科技与江苏新基誉签订各专业工程正式施工合同。

综上，根据有关行政制度，康缘医药科技园项目1号楼建筑外装饰及实验室工程无法对外进行公开招标，继续由已取得该项目施工许可证的江苏新基誉作为总承包单位。

问题四、江苏新基誉的股权结构，除康缘医药科技园项目1号楼相关合同外，江苏新基誉是否存在其他项目收入。

回复：

（一）江苏新基誉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新基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缘森置业有限公司	2,686.70	67%
徐国玮	1,323.30	33%
合计	4,010.00	100%

江苏新基誉的控股股东为江苏缘森置业有限公司，江苏缘森置业有限公司为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缘集团”）全资子公司，故江苏新基誉为康缘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为我公司关联方。

江苏新基誉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具备工程基建等项目总承包能力，能够承接康缘集团内外部工程项目，具备工程项目运作和管理能力。

（二）江苏新基誉收入情况

江苏新基誉于2023年1月成立，2023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7.41万元（数据经审计）；2024年1-6月营业收入2,157.23万元，净利润139.0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康缘医药科技园项目1号楼相关业务合同外，江苏新基誉不存在其他项目收入。

问题五、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是否审慎，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复：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签订《建设工程框架协议》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2、2024年7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康缘医药科技与江苏新基誉签订《康缘医药科技园项目1号楼（中药制药过程控制与智能制造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项目）土建及安装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9,444.72万元。本次《建设工程框架协议》预估总金额为16,310.85万元，该协议签订并实施后，康缘医药科技园项目1号楼相关累计关联交易金额预计达到25,755.57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4.96%。根据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于双方签署《建设工程框架协议》的生效条件，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综上，经核查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是审慎的。

（二）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全资子公司康缘医药科技与江苏新基誉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加快公司国家重点实验室项目建设进度，控制项目投资成本，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审慎，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六、（1）补充说明该工程项目在未提供完整图纸的情况下相关建设项目金额的估算过程及依据；（2）结合问题（1）说明前述定价方式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回复：

（一）相关建设项目金额的估算过程及依据

鉴于康缘医药科技园项目1号楼建筑外装饰及实验室工程的完整施工图纸暂无法全部准确提供，康缘医药科技聘请拥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等多项资质的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根据项目建设总体规划以及部分已经出具的施工图纸编制《项目投资估算》报告。该报告显示：

1、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为46157.23㎡，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为13440.75㎡；地上建筑面积为34716.48㎡；建筑层高：地下二层层高3.8米，地下一层层高3.8/4.75m米，首层层高5.1米，二层及十九层层高4.2米。

2、编制范围：

本次编制范围为招标图纸与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图纸差异调整、建筑外立面装饰、除一般水电外的安装工程（消防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智能化、弱电等）、实验室专用设施工程、废水废气排放处理、室外附属工程等。

3、计价依据：

3.1《江苏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

3.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

3.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6-2013）；

3.5《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3.6《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3.7《江苏省修缮加固工程计价定额》（2009）；

3.8《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YY01-89-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9《江苏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其营改增后调整内容；

3.10 增值税按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执行；

3.11 类似建设项目的技术经济指标等。

4、项目估算投资

根据以上编制范围，本次工程估算投资额16,310.85万元，其中工程直接费14,403.03万元，基本预备费1,907.8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涨价预备费均未考虑，暂未列入。

以该报告为依据，双方预估本次新增项目建设总金额为16,310.85万元。

待各专业工程完善设计后，康缘医药科技将与总承包商江苏新基誉联合，分别针对各专业工程组织招标，选择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确定工程价款后，康缘医药科技与江苏新基誉签订各专业工程正式施工合同。建筑外装饰及实验室工程项目具体金额按后续签订的正式施工合同据实结算。

（二）前述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经核查，此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本次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4-038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748,3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748,3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50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50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高伟荣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邱江传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658,854	99.7496	88,807	0.2484	700	0.0020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659,354	99.7510	88,307	0.2470	700	0.002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10,958	99.8954	36,703	0.1027	700	0.002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23,169	90.1929	88,807	9.7304	700	0.0767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823,669	90.2477	88,307	9.6756	700	0.07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

2、议案1、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云龙、党颖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向期向郑州商品交易所申请棉纱指定交割仓库的资质，申请最低保障库容为0.5万吨，仓库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8号。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为前述事项出具了担保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8月5日，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官网相关公告：经郑州商品交易所研究决定，增设炬申仓储等为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棉纱交割仓库。同日，炬申仓储与郑州商品交易所完成签订了《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棉纱交割仓库协议书》（以下简称“主协议”），保证提供不低于0.5万吨库容用于存储期货交割棉纱。并且公司、炬申仓储与郑州商品交易所三方完成签订了《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棉纱交割仓库担保合同》。

根据主协议，棉纱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最低保障库容为0.5万吨，以19,730元/吨计算（此价格为郑州商品交易所网站公布的2024年8月2日棉纱期货CY409当日收盘价）预计担保额度为0.99亿元，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00亿元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郑州商品交易所

乙方：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丙方：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丙方作为保证人承诺：对于乙方按照“主协议”、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甲方相关业务规则等的规定，开展期货交割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产生的一切债务和责任，丙方同意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最高担保额度：乙方提供的库容所能存储的棉纱期货交割商品的总价值。

2.担保责任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债权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自律处罚措施、相关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4.债权确定期间：“主协议”有效期间及“主协议”终止后180个日历天内，郑州商品交易所书面要求确定债权之日。

5.保证期间：债权确定之日起三年。

第二条 丙方承诺：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行为已经获得所有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同意及公司有权机关决议通过，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若丙方违反上述承诺，并导致本合同无效或被撤销，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三条 本合同所涉之全额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不因丙方名称、组织形式、股东、注册或实收资本、法定代表人或任何其他情形的变更而受到影响。一旦出现任何有损或可能有损于丙方承担全额连带保证担保责任能力的情况，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

第四条 本担保合同为不可撤销的合同，一旦签订，其担保责任即产生，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丙方发生变更，其担保责任由变更后的法人承担；或者由乙方或丙方为甲方提供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新的保证人承担。

第五条 本担保合同自甲、乙、丙三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参与上期所铅、锌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丹灶支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一切与此次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与上期所签订的原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开展期货商品铅、铜、锌、锡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与广州期货交易所签订的《广州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项下开展工业硅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与上期所签订的《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项下开展期货商品氧化铝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就增加氧化铝期货约定库容与上期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涉及开展期货商品氧化铝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炬申仓储和钦州炬申向上期所、广州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期货商品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核准库容扩容担保），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30亿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4年度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炬申仓储和钦州炬申向上期所、广州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期货商品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包括新增库容担保、原核准库容扩容担保及合作协议到期续签的库容担保等）的额度进行调整，由不超过3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60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等（最终以签订的相关担保文件为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4年度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炬申仓储和钦州炬申向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期货商品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包括新增库容担保、原核准库容扩容担保及合作协议到期续签的库容担保等）的额度进行调整，由不超过6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100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等（最终以签订的相关担保文件为准）。

截至2024年8月2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具体担保额度分别为，项目贷款担保6,8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48.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3%），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预计申请期货交割库资质类担保额度不超过100亿元（实际担保余额约人民币67.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6.78%）。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风险提示

1、业务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货物损毁、灭失风险。炬申仓储将严格按照与存货人签订的仓储合同约定进行业务操作，通过不定期地巡查、盘点，确保货物存储保管期间账实一致；系统所有操作实行“双岗操作、交叉审核”，落实岗位操作责任并加强绩效考核监督，防范公司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和标准仓单系统相关操作不当的风险；同时，炬申仓储将通过购买商业保险规避货物损失的相关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棉纱交割仓库担保合同》；

2、《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棉纱交割仓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7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董事长巨万里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75元

每股转增0.3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8/9	2024/8/12	2024/8/12	2024/8/12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1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81,586股后的剩余股份总数为79,618,41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856,905.25元（含税），转增23,885,52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3,885,524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虚拟每股现金红利及虚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9,618,414×0.375）÷80,000,000≈0.3732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79,618,414×0.3）÷80,000,000≈0.2986。

综上，本次权益分配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732）÷（1+0.298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8/9	2024/8/12	2024/8/12	2024/8/1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巨万里先生、巨万珍女士、张超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75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75元。

（7）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519,074	155,722	674,7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79,480,926	23,729,802	103,210,728
1、A股	79,480,926	23,729,802	103,210,728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	23,885,524	103,885,52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03,885,524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478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3072200-828

特